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4003716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600277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00006954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10022121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15 點及第 5 點附件 2、第 7 點附件 3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31400992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港區管理機關)為建立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本港區)事業之貨櫃(物)跨自由港區間、本港區與海空港管制區間一致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於自由貿易港區貨況追蹤資訊平台建置完成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用車隊，係指供本港區事業之貨櫃(物)於跨自由港區間、本港區與海空港管制區間及本港區內不同管制區間之運送，並經本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之運貨工具。
- 三、本要點所稱運貨工具包括貨櫃拖車及載貨卡車。
前項載貨卡車應具備有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設備及加鎖設備。
- 四、申請經營專用車隊者，應於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填妥下列資料，向本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 (一) 專用車隊申請表(如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
 - 1、車隊業者(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2、負責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
 - 3、運貨工具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並繳交行車執照影本。
 - (二)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登記之專用車隊業者及其運貨工具，經本港區管理機關審查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發給業者專用車隊核准通知及運貨工具專用車隊標誌(如附件二)，各相關機關(構)可由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查詢核准訊息。
前項專用車隊標誌應載明專用車隊業者名稱、車輛牌照號碼、使用期限、核發單位及編號。
- 六、經本港區管理機關發給業者之專用車隊核准通知及運貨工具專用車隊標誌，適用其他自由港區。
- 七、專用車隊業者與委託載運人應共同填具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聯保單(如附件三)，送交本港區管理機關備查，並負責將貨櫃(物)運達目的地。
前項專用車隊業者與委託載運人如為同一業者，則無須填具上開聯保單，但應填具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具結保證單(如附件四)，送交本港區管理機關備查。
- 八、專用車隊核准登記之期限為二年，期滿應重新登記。專用車隊業者與委託人解

約，應即向本港區管理機關報備。

專用車隊負責人如有異動，應即向本港區管理機關報備。

專用車隊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不做原目的使用情事者，專用車隊業者應繳回運貨工具專用標誌；如有新增並經本港區管理機關審查合格者，由本港區管理機關發給運貨工具專用標誌。

- 九、專用車隊運貨工具及司機入出本港區之審核，由權責機關（構）依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經核准登記為專用車隊者，應將專用車隊標誌黏貼於運貨工具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處，每輛運貨工具並應持有聯保單（或具結保證單）及核准通知隨車備查。
- 十一、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如貨物因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具封閉設備之運貨工具者，應立即向所在地海關提出專案申請裝貨或卸貨。
- 十二、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應依海關指定路線或時限，將貨櫃（物）運達目的地，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 十三、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運送途中，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或封條遭破壞者，專用車隊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專用車隊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專用車隊如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其他有關法律或本要點相關規定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罰外，本港區管理機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專用車隊之登記。

附件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申請表

核准編號	運貨工具廠牌	引擎號碼	載重量	牌照號碼	行車執照

備註：

- 1.申請人填妥相關資料後，檢具專用車隊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相關文件，向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 2.核准編號欄由本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賦予，請勿填寫。
- 3.資料表列數不夠請自行增加，如超過一頁，請加蓋騎縫章。

申請人：

車 隊 名 稱：
(機關、公司或行號)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住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

交通部 航空局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業者名稱：

車牌號碼：

使用期限：

核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編號：

格式：長×寬：11.9cm×18.3cm（含框）

附件三

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聯保單

具保結人

受託人(專用車隊運輸公司)

委託人(港區事業或船公司)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櫃（物）依有關規定，安全無缺運至目的地。在未抵達目的地前，絕不擅行起卸，亦不擅自開櫃，如中途發生車輛損壞、運輸中斷、封條遭破壞等意外，願以最快方法通知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短少者，願即刻以書面向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如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規定，貴管理機關得廢止專用車隊之登記。特此具結。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具保結人

受託人（專用車
隊運輸公司）：

負責人姓名：（印鑑）

委託人（港區事
業或船公司）：

負責人姓名：（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具結保證
單

具保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櫃（物）依有關規定，安全無缺運至目的地。在未抵達目的地前，絕不擅行起卸，亦不擅自開櫃，如中途發生車輛損壞、運輸中斷、封條遭破壞等意外，願以最快方法通知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短少者，願即刻以書面向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如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規定，貴管理機關得廢止專用車隊之登記。特此具結。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具保結人 ：

負責人姓名： (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